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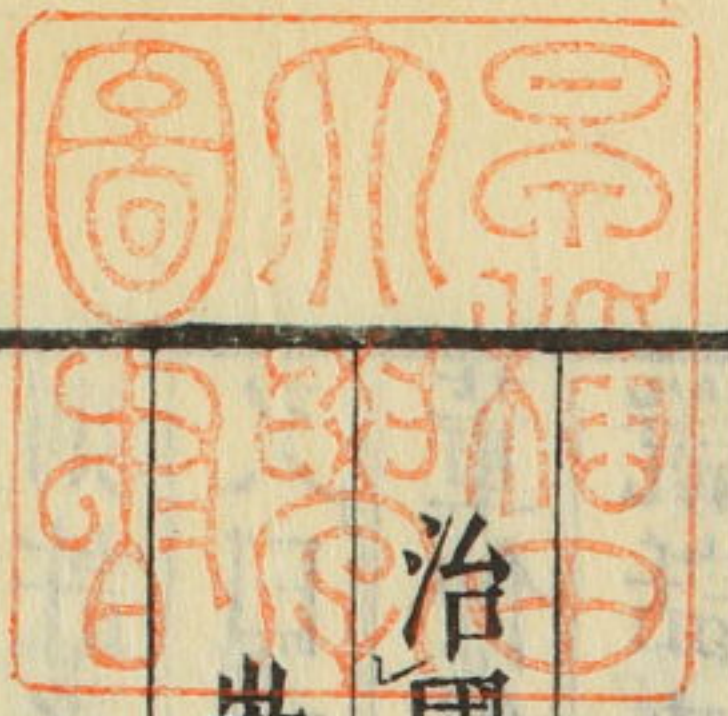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七十六  
至七十八

仁心  
76  
30



門仁12  
號76  
卷30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六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本經術以為教中

程頤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及格  
言甚多如樂記學記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  
之類亦甚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  
其書亦多傳古意又曰禮記除中庸大學惟樂記為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七十六  
本經術以為教中

最近道學者深思而自得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止。

朱熹曰。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則許多理俱無安著處。

又曰。或謂禮記乃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曾有禮記中說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安能到此。必是古來流傳得此文字如此。

臣按禮記一書。雜出於漢儒。然非漢儒所能作。乃其所傳記者也。太學曾子作。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作。月令呂不韋作。王制文帝時博士刺經作。臣竊以爲易書詩春秋四經之外。帝王之良法。聖賢之格言。雜出於四十九篇之中。詳矣。是誠學者致知之要。人君爲治之法也。易言陰陽。書言政事。詩言性情。春秋言名分。然皆主於一事。惟禮之爲書。無所不載。大而三才五典。細而庶類萬事。與夫治道之常。禮節之變。無不曲備而旁通焉。臣於治國平天下之要。採輯

諸書而於是書所取爲多。

又曰。若欲觀禮。須將禮記節出。切於日用常行者。看臣按禮記一書。雖專以禮名。而禮之爲禮。不止於一。讀者當以禮爲主。而分四科。以類考之。先儒謂四科。禮也。儀也。樂也。制度也。以吉凶軍賓嘉。節目之大者。歸之禮。以應對進退坐立趣行。節目之大者。歸之儀。聲律歌舞音容節奏。歸之樂。封井宗學宮室器服。歸之制度。以此四科讀此四十七篇。思過半矣。

周行已曰。聖人制爲冠昏喪祭朝聘鄉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見於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衆人勉之。賢人行之。聖人由之。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與其國。與其天下者。禮治則治。禮亂則亂。禮存則存。禮亡則亡。又曰。秦氏焚滅典籍。三代禮文大壞。漢興購書。禮記四十九篇。雜出諸儒傳記。不能悉得。聖人之旨。考其文義。時有牴牾。然而其文繁。其義博。學者博而約之。亦可以弗畔。蓋其說也。粗在應對進退之間。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始於童幼之習。而卒於聖人之歸。

臣按禮記之書。天下之事無所不載。而專以禮者。其大要在禮也。雖然。天下之事。何者而非禮哉。蓋儒者之事。無一而非禮。學而非禮。則爲異端。治而非禮。則爲伯道。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國有禮則治。無禮則亂。事有禮則事爲有紀。否則散。物有禮則物爲成器。否則廢。人無一而可無禮。無禮則非仁矣。仁也者。人也。人而無仁。則非人矣。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張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而非仁也。由是觀之。則知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有仁也。爲仁由禮。爲禮由

敬。則此聖人傳心之要。治國平天下之基。所由建立者也。

吳澂曰。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大戴氏刪爲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爲四十三。曲禮檀弓雜記分爲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鄭氏從而爲註。總四十九篇。精粗雜記。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區掇拾。所謂存十一於千百。雖不能以皆醇然。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往往賴之而存。

臣按禮記四十九篇。宋儒表章。大學中庸。與論語孟子。並爲四書。今其所存者四十七篇。吳氏

以其類相從。以為纂言。然非古經之舊也。夫經文繁雜。雖若不一。而吾之心則一焉。以吾純一之心。而精擇夫不一之言。一權衡之。以吾聖人之道。所謂大中至正焉者。本之以正心脩身。據之以循常。應變用之。以齊家治國平天下。六經之道同歸矣。以上禮記。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也。常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朱熹曰。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皆切於日用之實。故常言之。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說而已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即聖人言語之節。而見其立教之法。詩書執禮。是夫子所常言。曰利曰命曰仁。是夫子所罕言。怪力亂神。是夫子所不言。夫子雅素之言。止於如此。若性與天道。則有不可得而聞者。要在默而識之也。噫。生人之德。莫大乎仁。天賦之理。莫先乎性。仁乃聖人所罕言。性則大賢所不得聞者也。今世三尺童子。讀書未識偏旁。開口便談性命。聖門之教。豈若是哉。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朱熹曰。興起也。詩本性情。有邪有正。其為言既易。

知而吟咏之間抑揚反覆其感人又易入故學者之初所以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而不能自己者必於此而得之禮以恭敬辭遜爲本而有節文度數之詳可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學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爲事物之所搖奪者必於此而得之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爲歌舞八音之節可以養人之性情而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查滓故學者之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是學之成也又曰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後學

禮則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乃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先後淺深也

程頤曰天下之英才不爲少矣特以道學不明故不得有所成就夫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雖閭里童稚皆習聞之而知其說故能興起今雖老師宿儒尚不能曉其義况學者乎是不得興於詩也古人自灑掃應對以至冠昏喪祭莫不有禮今皆廢壞是以人倫不明治家無法是不得立於禮也古人之樂聲音所以養其耳采色所以養其目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脉今皆無之是

大學衍義補 卷七十六  
六  
不得成於樂也。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

真德秀曰。自周衰。禮樂崩壞。然禮書猶有存者。制度文爲。尚可考尋。樂書則盡缺不存。後之爲禮者。既不合先王之制。而樂尤甚。今世所用。大抵鄭衛之音。雜以夷狄之聲而已。適足以蕩人心。壞風俗。何能有補乎。然禮樂之制雖亡。而禮樂之理則在。故禮記謂致禮以治身。致樂以治心。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中心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莊敬者。禮之本也。和樂者。樂

之本也。學者誠能以莊敬治其身。和樂養其心。則於禮樂之本得矣。亦足以立身而成德也。三百篇之詩。雖云難曉。今諸儒發明其義。了然可知。如能反覆涵泳。其可以感發興起。所謂興於詩者。亦未嘗不存也。

臣按。先儒謂無程氏之說。後世不知所以成材之難。無真氏之說。後世遂果以成材爲難矣。然則人材之成。果難乎。易乎。曰。上之人立教以成之。則易。下之人奮志以爲之。則易。上無其教。下無其志。而欲人材之成。難矣。如此。則世乏良材。



國無善治。後世所以不如古。其在此歟。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

朱熹曰。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

臣按。聖門之教。以詩禮爲先。蓋口之所諷詠者。溫柔敦厚之言。身之所檢束者。恭儉莊敬之體。如此。則可以造於成德達材之地矣。聖人所以

教其子。與其門人。皆不外乎此也。

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

真德秀曰。古者君臣上下。共由六經之道。上之所以爲教者。此也。下之所以爲學者。此也。上因性以爲教。下亦因學以爲俗。故觀其國之俗。卽知其君之教學。詩則能感發其性情之正。故其爲人溫和。

而柔順敦篤而厚重。學書則通知古今治亂之理。故其爲人疏明不滯。而所見者遠。樂以道和。故學之者開廣而博大。平易而溫良。易道簡潔精深。禮主於恭儉莊敬。故學之者各得之而成其德。春秋連屬其辭。比次其義。以寓是非褒貶之旨。故凡能如是者。必有得於春秋者也。古之學者。學一經必得一經之用。其曰爲人。則氣質俱化。習於性成。其視後世通經之士。徒習章句訓義。而無益於性情心術者。何如哉。然人各有所偏。醇厚者於智或不足。故其失愚。疏達者於言或易發。故其失誣。博大

者。易以奢廣峻潔者。易以深刻恭敬者。或煩勞而不安樂。屬辭比事而不至者。善惡或至繆亂。故必矯其失。而後有以全其得。亦如古者教胄子之意也。曰詩之失書之失。云者。蓋言學經者之失。非謂經之有失也。

臣按真氏又言。學此經者。當思有以得於經者。何如。學詩矣。吾之德果溫柔敦厚矣乎。學書矣。吾之德果疏通知遠矣乎。必如是。而深思焉。如是。而自勉焉。庶乎爲善於經者。不然。則章句而已耳。訓義而已耳。其何益哉。其言警切。讀經者

當以自察。教經者當以示訓。觀人者當以為徵。荀子曰：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又曰：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

楊倞曰：此說六經之意。書所以紀政事，詩謂樂章，所以節音，生乎中而止，不使流淫。禮所以為典法之大分，統類之綱紀。類謂禮法所觸類而長者。真德秀曰：法而不說，謂陳列其法，使人自悟而無

待於論說，故而不切，謂但述已然之得失，使人視以為監，而不待於迫切。

莊子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朱熹曰：莊子此語，後來人如何可及。

臣按：荀况學聖人之道，未至者，其言五經似矣。莊周則非聖人之道，而自為一家言者，而亦尊崇聖人之經如此。且其言簡而理盡，後之總論經者皆莫及焉。然言六經而不及禮，則彼學老明者，則固以禮為忠信之薄，而放蕩於禮法之

外者乎。苟之言則重乎禮。莊之言則遺乎禮。可見儒學所以異於老莊者。其辨在乎禮而已矣。揚子曰。說天者莫辨乎易。說事者莫辨乎書。說體者莫辨乎禮。說志者莫辨乎詩。說理者莫辨乎春秋。真德秀曰。戰國以來。辯士之說勝而不根。諸理流俗惑之。至漢猶然。故揚子發此論。然於五經之旨。未能有大發明也。

班固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盡五常之道。相須而備。故易為之原。

真德秀曰。六經於五常之道。無不包者。今以五常分屬於六藝。是樂有仁而無義。詩有義而無仁也。可乎哉。大率漢儒論經。鮮有得其指要者。及不若莊生之當於理也。

程頤曰。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

朱熹曰。上古之書。莫尊乎易。中古後書。莫大於春秋。然此兩書皆未易看。又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未始

及易。夫子嘗以教人。只是如此。今人便先為玄妙之說。

臣按古有六經。易詩書春秋禮樂也。易詩書春秋四者親經。孔子所刪定者也。而禮與樂無全書。後世所謂禮經者。儀禮周禮禮記也。三書者皆出於漢世。儀禮周禮有成書。而禮記則雜出於漢儒之所記。樂書無傳。而樂記一篇雜於禮記中。其文雅馴。又多格言。非漢儒所及。蓋亦古經之遺也。自宋王安石棄儀禮。不以取士。世遂因之。今所謂五經者。易書詩春秋禮記也。學者

各專一經。能於本經之外。旁及他經。方見天地之純全。古人之大體。然後得為全體大用之學。苟拘拘於章句訓義之末。以取一第。以為進身之階。即束之高閣。而所用者非所學。是固非聖賢教學之道。亦豈

祖宗所以造士之意哉。

以上六經。

何晏曰。魯論語二十篇。齊論語別有問王知道。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古論出孔氏壁中。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為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

朱熹曰。以何晏所叙篇數考之。則今之論語。信為魯論矣。

金履祥曰。此段何晏進論語集解之疏文也。朱子節入。然魯論齊論至張禹始合。至鄭康成則以魯論考之。齊論古論為之註。三論始合為今定本。

柳宗元曰。諸儒皆以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不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又老乃死。而是書記其將死之言。則其去孔子之時甚遠。而當時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而卒成其書者。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思之徒也。故是書之記諸弟子。必以字。

而曾子不然。蓋其弟子號之云耳。而有子亦稱子者。孔子之歿。諸弟子嘗以似夫子而師之。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

朱熹曰。柳氏之言。其論曾子者得之。而有子叱避之說。則史氏之鄙陋無稽。而柳氏惑焉。以孟子攷之。當以曾子不可而寢其議。有子曷嘗據孔子之位。而有其號哉。

程頤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

朱熹曰。程子因柳氏之說。斷而裁之。以為此說。楊

氏又謂此書首記孔子之言而以二子之言次之。蓋其尊之亞於夫子。尤為明驗。至於閔損冉求亦或稱子。則因其門人所記而失之不革也歟。又曰。論語為書。傳道立言。深得聖人之學。或問論語以何為要。曰。要在知仁。孔子說仁處最宜玩味。曰。孔子說仁處甚多。尤的當是何語。曰。皆的當。但其門人所至有不同。故其答之亦異。

臣按。仁之一字。先儒以心之德愛之理為訓。臣竊以為仁之為仁。乃人心之全德。道理之總名。仁義禮智之仁。如元亨利貞之元也。專以元言。

則元屬乎春。統以元言。則亨利貞何者而非一元之氣乎。仁之於義禮智亦猶是也。是故顏子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仲弓問仁。子曰。主敬行恕為仁。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為仁。子張問仁。子曰。恭寬信敏惠為仁。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凡若此者。皆因一人之問而告之以一理也。若夫樊遲一人則凡三問焉。首告之以恭敬。忠。次告之以先難後獲。終告之以愛人。是仁之為仁。無往而不在。凡夫天下之理。人心之德。無一事之非仁也。夫其所

謂出門如賓承事如祭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與夫其言也訥先難後獲及愛人者皆就事而言也若夫所謂禮所謂忠所謂敬所謂恭所謂寬所謂信所謂敏與惠皆以爲仁可見仁之爲仁不止於一德蓋衆理之總名諸德之要道若專以爲一德指爲一事則仁之道小矣故曰仁也者人也以見人之所以爲人以其全盡此仁之理也但其發之最先者則以惻隱爲之端耳先儒解之曰仁者天理之至公人心之全德當以此言爲中的

又曰論語之書其辭近其指遠辭有盡指無窮有盡者索之訓詁無窮者要當會之以神

李侗曰人之持身當以孔子爲法孔子相去千餘載既不可得而親之所可見者獨論語耳論語蓋當時門人所記孔子言行也每讀而味之玩而繹之推而行之雖未升堂入室亦不失爲士君子也

朱熹曰孔門答問曾子聞的話顏子未必與聞顏子聞的話子貢未必與聞今却合在論語一書後世學者豈不是幸事但患自家不去用心

又曰夫子教人零星星星說來說去合來合去合成



一箇大事物。

臣按朱熹嘗言初入學卽讀論語其後讀盡天下書不見有一書勝如論語者蓋諸聖人一人是一聖人孔子則合衆聖人以為大聖人諸書一書是一書論語是合衆書以為一書孔子之言明白正大皆就人倫日用上說所謂大中至正之理中庸之道也孔子之說譬如人在平地上行從容自在後人之說如人厭行平地却上高山泛大海雖是高深然多崎嶇險阻不若平地之可以常行無礙也所謂高山大海謂之非

地不可然非其平坦者致遠恐泥為學之道所當讀之書誠無有要於論語者讀書者以論語為主以權衡天下之書以折衷諸儒之說隨其資質之近似而因其一言之明處以達聖人之全體然後推之以用於天下大學經之一章儒者全體大用之學也雖不記之論語書中然真孔子之言也學者所當世守之以為家傳之心法。以上論語。

以上本經術以為教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六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七十六

本經術以為教中

一六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七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本經術以為教下

程頤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為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邵甲曰。他書言平天下本於治國。治國本於齊家。

齊家本於脩身者有矣。言脩身本於正心者亦有矣。若夫推正心本於誠意。誠意之本於致知。致知之在於格物。則他書未之言。六籍之中。惟此篇而已。

程復心曰。不由是而學。則記誦詞章之習。虛無寂滅之教。與夫權謀術數。百家衆技。皆紛然雜出。此其所以差也。

朱熹曰。河南程氏兩夫子出。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於世。雖以熹之不

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脩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云。

臣按。大學在禮記中。程氏兄弟始表章之。朱熹又爲之章句或問。

又曰。大學是曾子述孔子說。爲學之大方。而門人又傳述以明其旨。前後相因。體統都具。玩味此書。知得古人爲學所向。却讀語孟。便易入。後面功夫雖多。而大體已立矣。

又曰。大學是爲學綱領。先讀大學。立定綱領。他書皆雜說在裏許。通得大學了。去看他經。方見得此是格物致知事。此是誠意正心事。此是脩身事。此是齊家治國平天下事。

又曰。今且熟讀大學。作間架。卻以他書填補去。又曰。大學是箇腔子。要填教他實。

臣按。此二條。真德秀所以作大學衍義本諸此。又曰。看大學。且逐章理會。先將本文念得。次將章句來解本文。又將或問來參章句。須逐一令記得。反覆尋究。待念得浹洽。既逐段曉得。却統看溫尋過。又曰。

大學一書。有正經。有章句。有或問。看來看去。不用或問。只看章句。便了。久之。亦只看正經。便了。又久之。自有一部大學在我胸中。又曰。大學之書。譬如人起屋。是畫一箇大地盤。在這裏。會得這箇了。他日若有材料。却依此起將去。

臣按。朱熹謂某一生看得這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溫公作通鑑。言平生精力盡在此書。某於大學亦然。先須通此。方可讀他書。又謂不用某許多工夫。亦看某的不出。不用聖賢許多工夫。亦看聖賢的不出。臣按。朱子有「功於聖門」

非止一端。然其最大者在太學一書。是書在禮記中。程子始表章之。然猶未大明於世也。朱子章句或問一出。天下家傳而人誦之。皆知聖門有全體大用之學。爲學者不能外此。以求聖賢之道。爲治者不能外此。以成帝王之功。治而外此。則爲伯道。用非其用。無體故也。學而外此。則爲異端。體非其體。無用故也。朱子謂平生精力盡在此書。擇焉而精。其在章句語焉而詳。其在或問乎。所謂析之極其精而不亂。合之盡其大而無餘。其朱子自道歟。以上大學

程頤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子思子恐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書以授孟子。其書始言一理。中散爲萬事。末復合爲一理。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其味無窮。皆實學也。善讀者玩索而有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矣。

朱熹曰。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平常也。陳淳曰。文公解庸爲平常。非於中之外別有所謂庸。只是這中的。便是日用平常道理。平常與怪異字相對。

陳櫟曰。不偏不倚。未發之中。以心論者也。中之體也。無過不及。時中之中。以事論者也。心之用也。

臣按。朱熹謂庸是依本分。不為怪異之事。堯舜孔子只是庸。夷齊所為都不是庸了。子思作書。以是為名。以見人之存心行事。一切以不偏不倚。無過不及為準則。而其所以為是者。皆是日用平常之事也。故其為書。不徒謂之中。而又加其入以庸焉。恐學者以中庸為難行之事。使知其中。即是庸。不庸則非中矣。

又曰。曾子學於孔子。而得其傳。子思又學於曾子。而

得其所傳於孔子者。既而懼夫傳之久遠。而或失其真也。於是作為此書。又曰。中庸一篇。某以已意分其章句。是書豈可以章句求哉。然學者之於經。未有不

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黃幹曰。中庸與他書不同。論語是一章說一事。大學亦然。中庸則大片段。須是滾讀。方知首尾。然後逐段解釋。則理通矣。今莫若且以中庸滾讀。以章句仔細。一一玩味。然後首尾貫通。

真德秀曰。中庸始言天命之性。終言無聲無臭。宜若高妙矣。然曰戒慎。曰恐懼。曰謹獨。曰篤恭。則皆示人

大學後義補 卷七十七  
以用力之方。蓋必戒懼謹獨而後能全夫性之善。必篤恭而後造無聲無臭之境。未嘗使人馳心窈冥而不踐其實也。

臣按中庸一書。雜在禮記中。程氏始表出之。至朱熹爲之章句。或問始大明於世。蓋中之爲言。始於虞書。庸之言。則昉於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湯文武周公皆聞而知是道者也。孔子集群聖之大成。刪述六經。既載其授受之言於書。門人又記其所嘗言者於魯論。之終篇。中之道至是大著矣。雖然。中之在人。雖出於

心。而人之所以信執之者。不過言與行而已。故於易之乾文言。又著一庸字焉。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嘗以語其門人。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門人既載之。論語中。子思以孔子之孫。而親受業於曾子。曾子親受其師之口傳。面命者也。有所受而爲此書。乃合中庸二字。以爲其書之名。而載其聖祖所嘗語者於第二章。所以立萬世聖學之標準也。其意若曰。聖門之學。必中。而中又必庸。乃人倫日用之常。非詭異難行之事也。是理也。乃上天之所命人。

大學衍義補 卷七十七  
物之所率。聖人之所以教學者。之所以學。帝王之所以治。百姓之所以行。壹皆以是。中庸爲準。則不可偏於此。亦不可倚於彼。不可以不及。亦不可以太過。平平焉。以無險無陂。常常焉。以不怪不奇。教者必於是。而受其教。以爲學者。亦必於是。治者必於是。而奉其治。以爲生者。亦必於是。爲學者異乎此。則爲異端之差。爲治者異乎此。則爲伯道之雜。先儒謂此爲孔門傳授心法。而臣亦曰。子思所以立萬世聖學之標準者。此也。以上言中庸

司馬遷曰。孟軻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朱熹曰。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可就也。論語便是記錄綴緝所爲。非一筆文字矣。韓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又曰。揚子雲曰。古者揚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



也。夫揚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陳櫟曰。孟子闢揚墨功不在禹治洪水下者。洪水溺人之身。異端陷溺人心。心溺之禍甚於身溺。故也。

程頤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

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

朱熹曰。邪說橫流。壞人心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弑之禍。故孟子深拒而力救之。再言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所以深致意焉。然非知道君子孰能真知其所以不得已之故哉。

又曰。孟子道性善。稱堯舜。使天下曉然知仁義之所在者。此所以正人心。以爲息邪說距詖行之本也。排爲我斥兼愛。使天下曉然知邪詖之不可由者。此所以息邪距詖而爲正人心之用也。蓋其體用不偏。首尾相應。如此。然後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此所以雖

得其本而不免於多言也。然豈其心之所好哉。亦畏天命。悲人窮。不得已而然耳。

臣按六經之外。書籍之在天地間者。論語之外。有孟子。故先儒論儒道之書。必以論孟並言。蓋此二書。六經之骨髓。儒道之根本也。爲學之要。出治之法。皆不外乎此。六經譬則海也。山也。論語譬則泛海之航。上山之階也。孟子其入海之潢。登山之徑乎。故學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者。必自孔子入。而入孔子之門者。必自孟子始。

以上言孟子。

程頤曰。學者當以論語孟子爲本。論語孟子既治。則六經可不治而明矣。又曰。學者須將論語中諸弟子問處。便作自己問。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雖孔孟復生。不過以此教人。若能於語孟中。深求玩味。將來涵養成。甚生氣質。又曰。凡看語孟。且須熟讀玩味。須將聖人言語切已。不可只作一場話說。人只看此二書切已。終身儘多也。

又曰。孔子言語句句是自然。孟子言語句句是實事。臣按程頤又言學者先讀論語孟子。如尺度權衡相似。以此去量度事物。自然見得長短輕重。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七  
朱熹亦謂先讀得語孟二書十分透徹。其他書都不費力。觸處便見。由是觀之。聖賢千言萬語。不出乎孔孟之所言。經籍積案盈箱。不出乎語孟之所載。學者苟能專心致志於此二書。用之以制事。推之以教人。本之以事君。施之以爲政。學問之功。於是乎至。聖賢之事。於是乎畢矣。朱熹曰。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旨。無所不說。而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擴充之端。或問於朱熹曰。學者之於論孟。其用功也。柰何曰。循

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可也。曰。然則請問循序漸進之說。曰。以一書言之。則先論而後孟。通一書而後及一書。以一書言之。則其篇章文句首尾次序。亦各有序。而不可亂也。量力所至。約其程課。而謹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不得乎前。則不得求其後。不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如是而循序漸進焉。則意定理明。而無疎易陵躐之患矣。是不惟讀書之法。是乃操心之要。尤始學者之不可不知也。曰。其熟讀精思者。何邪。曰。論語一章。不過數句。易以成誦。成誦之後。反覆玩味。於燕閒靜一之中。以須其浹洽可也。孟子每章。或

千百言。反覆論辯。雖若不可涯者。然其條理疏通。語意明潔。徐讀而以意隨之。出入往來。以十百數。則其不可涯者。將有以得之於指掌之間矣。

臣按朱熹又言。大抵觀書。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有得耳。徐行却立。處靜觀動。如攻堅木。先其易者。然後及其節目。如解亂繩。有所不通。姑置而徐理之。此朱子讀書法也。程子亦曰。讀書者。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與聖人所以用心。聖人之所以至於聖人。而吾之所以

未至者。所以未得者。句句而求之。晝誦而味之。中夜而思之。平其心。易其氣。闕其疑。則聖人之意可見矣。此程子讀書法也。學者讀書。誠以此大賢之言為法。則凡聖賢之所以著書立言。與其所以立心制行。而至於為聖為賢者。皆可於言意之表得之矣。得其言於心。本之以制行。本之以處事。本之以為學。本之以為政。不徒出口入耳。而皆有諸已。以為實行。見諸事。以為實用。聖賢地位。不難到矣。

朱熹又曰。論語工夫少。得效多。六經工夫多。得效少。

又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聖賢之書。故必由是而求之。然欲簡而易知。約而易守。則莫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也。又曰。不先乎大學。無以提挈綱領。而盡論孟之精微。不參之論孟。則無以融貫會通。而極中庸之歸趣。然不會其極於中庸。則又何以建立大本。經綸大經。而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哉。

臣按。孔孟之時。已有六經之說。而四書之名。則始於宋焉。所謂四書者。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也。此數書者。所謂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

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之具也。學者必先讀四書。而後及於六經。而讀四書者。又必自大學始。程子謂其為初學入德之門。朱子謂其為古者大學教人之法。真氏謂其為聖學之淵源。為治之根柢。君天下之律令格例。是知儒者之書。莫切要如大學一書。小學由是而入德。大學本是以為教聖人之道。帝王之治。皆不出乎是焉。是則易也。書也。詩也。春秋與禮也。論孟之與中庸也。皆所以填實乎大學一書。今日在學校。則讀之以為格物致知之資。他日有官守。則用之

以為齊治平均之具。我

祖宗以學校育才。以經術造士。教之於學校者。以

此經此書。取之於科目者。以此經此書。蓋將資

之以為輔治之具。而以是經是書之所載者。以

敷布乎天下。使斯世斯民。皆皞皞乎雍熙泰和

之域也。然則凡今日所施教而承學者。烏可不

知其所自哉。以上兼言四書。

以上本經術以為教。下

大學衍義補卷七十七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八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一 道德以同俗

易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程頤曰。火與天同。故為同人之義。君子觀同人之

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

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理

如火同天  
何嫌其同

大學後章補 卷之十一  
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

朱熹曰：天在上而火炎上，上聲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臣按：天下之事理，有同有異，同則一，異則二。惟有一其二，然後有以合其異而同焉。是故理出於天而具於人者，為道為德為事。事在天下者，有族有物，族以類而聚，物以羣而分，其聚也各以其類而合，其分也各以其形而殊。苟非在上者，一之以道德，安能使其合者不苟於同，而

殊者不終於異哉。合者不苟於同，殊者不終於異，則咸為道德之歸。此人所以無異心，家所以無殊俗，國所以無異政也。天無不覆而火上於天，故明之所及者廣於凡天之所覆者，無不照燭蕩蕩乎四海九州，同一文明之化也。

詩序曰：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朱熹曰：天子不能統諸侯，故國國自為政，諸侯不能統大夫，故家家自為俗也。

臣按：國國自為政，家家自為俗者，由道德之不一也。道德之所以不一者，由乎王道衰而禮義

大學衍義補 卷七十八  
廢政教失也。使文武之君常存而道德之教不息。禮義興行。政教不失。上焉而君有所依據以爲治。中焉而臣有所持循而輔治。下焉而民莫不守其制而不敢易。遵其化而不能違。如此則億兆家如一家。千百國如一國。千萬世如一世矣。

王制。天下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陳祥道曰。考禮所以杜其僭僻。正刑所以防其淫暴。一德所以同其趣向。如此則禮刑一而無異政。

之國。道德一而無異教之民。此尊天子之道也。

臣按。禮刑出於上而行於下。諸侯當無事之時而行來朝之禮。則稽考其禮之行於侯國者。恐其或有所違僭者乎。違僭則亟改之。質正其刑之用於侯國者。恐其或有所偏枉者乎。偏枉則亟正之。若夫德之爲德。則上下之所同德者也。上本是德。以爲政教。而侯國之政教亦必率而行之。苟有異同焉。則非一矣。故必一之。使上之所行。下之所遵。同一天理之公。人道之正也。如是。則是能尊崇天子之命矣。



大學衍義補 卷之六  
司徒。一道德以同俗。

鄭玄曰。道德一。則俗之習尚。不各道其所道。以爲道。不各德其所德。以爲德。所謂同之也。

方慤曰。道人所共由。德人所同得。其可以一乎。一道德而使之無異習。故曰同俗。

臣按。天地之生人也。雖同一其天。而各異其地。惟其地之異。是以所習者不能無異焉。此其所以有異俗也。聖人居天子之位。宅中以圖治。必反其習之異。以歸之同焉。則國不異政。家不殊俗矣。何也。蓋蚩蚩之民。所生於地者。其氣雖異。

而所稟於天者。其理則同。彼以其氣之偏而異其趣向。吾則本天地之正氣。人心之正理。抑其偏而返之正。合其異而歸之同。使天下之人同其趣向。而無彼疆此界之殊。是豈別爲一種巧妙之法。出於其性分之外哉。無非因其固有之理。使復其初而已。是故天生人而與之以性。人所共由者。謂之道。人所同得者。謂之德。各由其所由。自以爲宜。各得其所得。自以爲是。而不知其所由者。非所當由。其所得者。非所當得。各人各是其所是。而不知其爲非。此天下之俗。所以

紛紛不同也。聖人在上，則設爲學校，建立師儒，本義理以爲教條，著經書以爲教法，必則古昔，必稱先主，必明聖人之道，諄諄然而播告之，脩切切然而申明其義，使天下之人咸知道出於天而行於人，德本於道而得於己，同一降衷之理，同一秉彝之天，敢有非吾之道，而道其所道，非吾之德，而德其所德，則政令之所必禁，刑罰之所必加也。如此，則管東邠西，越南冀北，地不同而皆同，其天人雖異而不異其行，風俗豈有異同者哉？吾見人人同其所行，家家同其所習。

處處同其所尚矣。風俗豈有不同者哉？然則風俗所以同者，夫豈無其故哉？上文有曰：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民淫，六禮冠婚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吾脩吾之禮則凡吾人自幼而長自老而死皆有所據依以慎終追遠會合交接而彼禱禳追薦髡首絕類者自不爲矣。吾明吾之教則凡吾人由親而疎由內而外皆有所聯比以尊尊親親長長幼幼而彼假合私昵反倫悖道。

大學後義補 卷之六  
者自不行矣。禮脩而教明，則道德一矣。然其散見於人爲者，一有過焉，則有以悖禮而傷教，而道德不能保其久而不變矣。故又有八政以齊之焉。是故異服異言者有禁，奇技淫巧者有誅。百工技藝皆有常業，而不敢習爲異端。日用器械皆有定制，而不敢作爲邪異。尺度權量，長短大小必同。物數布幅，多寡廣狹，必定如是。則若遠若近，曰大曰小，皆不敢立異改常，均齊方正，咸惟道德之歸。此天下風俗所以常同也。歟。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范祖禹曰：攻專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爲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爲害甚矣。  
程頤曰：佛氏之言比之楊墨尤爲近理，所以其害尤甚。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駸然入於其中矣。

史伯璿曰：專治而欲精之，言精於其學，便有此害。非謂精之而更加工巧，方有此害。佛氏之學能棄君父滅綱常立教之初，便有此害也。

何基曰：人之所以攻治異端之說者，其固蔽之深

大學後義疏 卷之十一  
者固無足論其間有高明賢智之士而亦學之者  
不過謂彼有所短亦有所長吾但取其所長而去  
其所短而不知本領既非所謂善者非真善攻而  
治之陷溺益深爲害滋甚故夫子斷以一言曰斯  
害也已而程子又謂其近理者爲害益甚尤當遠  
之是皆聖賢推救焚拯溺之心援學者於顛冥之  
地其爲人切矣

臣按風俗之所以不同者以道德之不一也道  
德之所以不一者以異端道其所道德其所德  
故也戰國之時異端之大者在楊墨秦漢以來

異端之大者在佛老必欲天下之風俗皆同而  
道德無不一非絕去異端之教不可也然在孟  
子則闢楊墨在韓歐程朱則闢佛老然而終莫  
如之何者非獨不能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也  
非謂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  
未滅而愈熾也蓋彼之所以盛行者非彼立法  
之善也亦非爲彼之人之能也彼窺吾之所有  
者而盜之吾失之而彼得之吾非獨不知彼竊  
吾之所有徃徃訐其所短而較以是非謂彼之  
所爲者近是於吾而非噫抑孰知彼之所以爲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十八  
我害者。卽我之所固有者哉。夫學取人之物而竊用之。宜其近是而非也。彼之群居而聚食。竊吾學校養士之禮也。彼之誦經而說法。竊吾絃誦教士之禮也。彼之祈禳。竊吾祭薦之禮也。彼之追薦。竊吾殯虞之禮也。吾用其真者。則彼贋者自不售矣。昔晏子之於權臣。僭竊曰。惟禮可以已之。臣於異端。亦云。夫禮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者。禮行。則道德一矣。道德一。則風俗同矣。蓋道德其理也。而禮則其理之有節文。而見於事而可行者也是故。吾有學校以養士。非學校

不得以聚徒。吾有經術以教人。非經術不得以駕說。有禮以祭神。非其鬼。則不許祭。有具以送終。非得爲。則不許用。如是。則彼之教吾之人。非獨不敢爲。且不暇爲。而亦不屑爲矣。道德其有不一。風俗其有不同也哉。

漢董仲舒言於武帝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大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僻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

持此以斷  
事則百無  
一失故曰  
禮義之大  
宗

知所從矣。天子善其對，以仲舒爲江都相，丞相衛綰因奏所舉賢良，或治申韓、蘇張之言，亂國政者，請皆罷奏可。

臣按爲治之道，二政與教而已。政有紀綱，教有樞要。爲政而振其紀綱，爲教而撮其樞要。治道張矣。夫以四海之大，兆民至衆，人各一心，心各一見，人人有意，欲行其私，苟非上之人撮其樞要，總攝而整齊之，使一其歸，人人必濟其所欲，物物必遂其所，私事事必行其所見，天下何由而統於一也。聖人有見於此，所以有一道德之

習蘇張者  
不過以口  
語持官耳

說焉。然道德之體一而已矣，而其爲用則不一焉。人各其心，心各其見，自皆以爲道德也。然皆似是而非，是故以非爲是者，滔滔皆是也。習申韓者，以申韓爲道德；習楊墨者，以楊墨爲道德；習蘇張者，以蘇張爲道德；習佛老者，以佛老爲道德。紛紛籍籍，各以其所道德者，以爲道德。其與學孔孟者之於孔孟之道德，若無以異也。彼各是其是，而非人之非；非上之人示之以真是，而明其所以爲非，彼安肯非已之所是，而是人

立專門撰  
正義都是  
訓詁一門  
與天子重  
儒論道之  
意尚緩

亦豈細哉

董仲舒之真儒者。仲舒首以是為言。而丞相衛  
綰又以為奏。於是罷黜百家。而世之學者。因是  
而知尊孔氏之道。自後建太學。立博士。明經術。  
使儒者之道大明于天下。一洗秦人之陋。至今  
儒道盛行。經術大明。皆武帝振作之功。衛綰奏  
請之績。仲舒發揚之力也。嗚呼。其有功於世道  
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論五經異同於石渠閣。蕭望  
之等平奏。上親稱制臨決。立梁丘易。夏侯尚書。穀梁  
春秋博士。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命國子祭酒孔穎達等。撰五經  
正義。雖包貫異家。為詳博。其間不能無繆。充博士馬  
嘉運駁正其失。有詔更令裁定。

呂祖謙曰。傳註之學。漢之諸儒。專門名家。以至魏  
晉梁隋。全經固失。然鄭玄王肅之徒。其說猶存。猶  
有可見之美。自孔穎達集眾家之說。為正義。後之  
觀經者。但知有正義。而諸儒之說。無復存矣。

臣按漢宣帝會諸儒於石渠。講論五經。同異。然  
惟講議之而已。未有成書也。至唐太宗始命孔  
穎達會諸儒。臣撰五經正義。是亦一道德之一

大學後論卷之十一  
端也。蓋道德雖具於人心，出於天命，然不考之  
聖賢之經傳，安知其不？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哉  
是以自古帝王有志於三代之治者，莫不以同  
風俗爲務，同風俗者，莫不以一道德爲先。一道德者，苟不質正於聖賢之言，何以知其所以然  
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而施行之哉？雖欲道德  
之一，不可得也。聖賢之言，具載經傳，不有以表  
章而發明之，上之人何以爲據？下之人有不信  
者矣。是以帝王欲一道德，以同風俗，往往畱意  
於經籍，而命諸儒考正，而會粹之用，以頒布天

下，使家傳而人誦之，則凡有是道德者，皆知如  
是，則爲道德。不如是，則非。咸爲道德之歸，而風  
俗醇正，而無彼疆此界之殊矣。唐太宗有見於  
此，而命孔穎達以考正六經，而穎達不足以承  
上意，而所正者多有繆穴，則亦何益之有哉？穎  
達之學，雖有可疵，而太宗之見，則超然出乎後  
世人君之表，可尚也已。我

太祖開國之先，首建學校，未幾詔行科舉，一以五  
經四書教人，取士士各專一經，而兼治四書。  
太宗又命諸儒輯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易主程



朱書主蔡氏詩主朱氏春秋主胡氏禮記則用  
 陳澹集說四書之訓則一本朱子集註章句焉  
 夫五經自漢以來專門名家各自開戶牖而殊  
 軌轍或泥於訓詁或流於識諱至於有宋濂洛  
 關閩諸儒者出然後經旨大明于世而我  
 列聖又表章之遂為千古不刊之大典不易之定  
 論是以道德一而無岐轍之差風俗同而無疆  
 界之別斯世斯民得以見天地之純全識聖賢  
 之至理享帝王之盛治一何幸歟  
 東晉范甯好儒學性質直嘗謂王弼何晏之罪深於

桀紂或以為貶之太過甯曰王何滅棄典文幽沉仁  
 義游辭浮說波蕩後生使縉紳之徒翻然改轍以至  
 禮壞樂崩中原傾覆遺風餘俗至今為患桀紂縱暴  
 一時適足以喪身覆國為後世戒豈能回百姓之視  
 聽哉故吾以為一世之禍輕歷代之患重自喪之罪  
 小迷眾之罪大也

臣按老莊之說疾世俗之孳孳於利祿而不知  
 所底止故肆為論說欲矯而正之而不自知其  
 言之過也後之人祖其言以為說得其言而不  
 得其所以言故申韓用之以為慘刻王何用之

以爲浮蕩申韓用而嬴秦亡王何恣而魏晉滅  
此無他道德不明於天下立說者各自道德其  
道德而用其說者不知其所謂道德之非道德  
故爾向使明君在位而輔其政者有其人師表  
立於上義理明於下豈有是哉宋之時道學大  
明其末流之弊乃有假其說以濟其私一切不  
事事上之人從而信之遂至於議論多而成功  
少虛文勝而實效微一時士大夫其所崇尚者  
雖邪正與管人不同而同歸於亂嗚呼人主之  
好尚可不慎擇而精察之哉

韓愈曰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  
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  
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  
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  
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  
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周道  
衰孔子沒火于秦黃老于漢佛于晉魏梁隋之間其  
言道德仁義者不入于揚則入于墨不入于老則入  
于佛入于彼必出于此又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  
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

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商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柰之何。民不窮且盜也。

臣按古之民四。而其教一。當是之時。人無異習。士無異學。此風俗所以醇厚也。蓋民分於四。各有恒業。而衣食易給。教專於一。士有定見。而趣向不差。風俗安得不同。自佛老之教興。而民與教皆增其二。議論則此是而彼非。風俗則日異而月不同。此無他。各道其道。各德其德。道德不一之故也。

歐陽脩曰。佛為夷狄。去中國最遠。而有佛固已久矣。

堯舜三代之際。王政脩明。禮義之教充於天下。於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為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惠之本也。補其闕。脩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

臣按歐陽脩此言。推本之論也。然謂之曰。此自然之勢也。臣則以為。此自然之理也。豈但勢哉。彼佛者。去吾中國數萬里。其勢無由至中國。然其所以導之入吾中國者。中國之人也。今其法

行乎中國餘千年。其勢已堅牢。不可動搖。其言入人心也。已深。而其像設屋宇。在人耳目者。已稔熟。一旦欲去之。其勢誠有不易然者。歐陽氏欲吾脩補吾政教之闕廢者。誠反本之論。然吾政教之闕且廢。非一日矣。一旦復其千年之故。非假之十百年。不能也。十百年之中。其君其相。豈能皆得卓然不惑者為之哉。臣愚以為莫若定為家鄉之禮。頒布天下。使家家行古禮。其勢自衰。此則朝令而夕可行也。積數十年。人皆知吾禮之簡徑。而覺彼法之勞攘。有損於財。無益

經正民興  
正此意

於事。自然廢置而不振。英君諠辟。有志於扶世教。闢邪說者。出於其間。舉韓子所謂人人火書。廬居之說。乘其衰而去之。則中國三代道德之教。禮義之俗。頓然復矣。

脩又言于君曰。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中絕。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異說。因自名家。然而授受相傳。尚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亡。至唐為九經正義。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諱之書。以相雜亂。乞特詔儒臣。刪去讖諱之文。使學者不為怪異之言。所惑亂。然後經

大學後義補 卷之八  
義純一。無所駁雜。臣愚以謂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經而不去其詭異。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

臣按秦漢以來之六經。所以至于今日者。實賴孔穎達之正義。其刻板尚存於福州府學。世之學經者。因得以考見古人之訓詁義例。而知其名物度數之詳。雖其間多駁雜詭異之言。如歐陽氏所言者。然朱子謂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功於此。則其書亦世之不可無者也。第欲

中心有主。而知所擇耳。夫自有宋。大儒講明經旨。一洗漢唐之陋。六經之文。如日中天。六經之道。如水行地。三尺童子。皆知性之本善。而有苟況揚雄之所不及者。然揆其所至。出口入耳者。不過傳習之言。而因心考義者。雖若有差。終有的然之見。此古之聖賢。其教人皆隱而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者。有由然也。今五經四書。先儒訓釋。明白無疑矣。學者口誦而心解。不復致疑於其間。然所謂無疑者。豈真無疑哉。朱子謂今之學子。能言真如鸚鵡。蓋鸚鵡之言。

效人聲耳其心未必有所解也。宋元之間草澤之儒紛然雜出於所謂五經四書者。又各加訓解大意主於立說而不盡以解經其間可取者不過數家其餘皆欲炫奇鬪勝耳。解經而炫奇鬪勝其視漢人之專門名家則又益卑矣。宜俾學經者專究心於聖經然後及於宋儒之傳。一以是爲主然後博考漢魏諸儒之訓詁制度名物焉。有餘力則旁及於近世諸人之訓說可也。乞勅儒學之臣精加考擇以示學者。并示以讀經之法。必先經而後傳而後及乎諸說。則心

有定見不爲異說之所惑亂矣。是乃一道德之門徑也。

曾鞏曰古之治天下者一道德同風俗蓋九州之廣萬民之衆千歲之遠其教已明其習已成之後所守者一道所傳者一說而已。故詩書之文歷世數十作者非一而言未嘗不相爲終始。化之如此其至也。當是之時異行者有誅異言者有禁防之又如此其備也。故二帝三王之際及其中間嘗更衰亂而餘澤未熄之時百家衆說未有能出於其間者也。及周之末世先王之教化法度既廢餘澤既熄世之治方術者

各得其一偏。故人奮其私智。家尚其私學。者蠡起於中國。皆明其所長。而昧其所短。矜其所得。而諱其所失。天下之士。各自爲言。而不能相通。世之人不復知夫學之有統。道之有歸也。

臣按百家衆技。如耳目口鼻。各有所用。而不能相通。而聖人大學之道。則如心君處靈臺之中。爲百骸之主宰。各因其所用者。明而通之。使之互相爲用。而底于大成焉。如此。則學有統。道有歸。所守者同一道。所傳者同一說矣。

程顥言于神宗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宋

興百餘年。而教化未大醇。人情未盡美。士人微謙退之節。鄉閭無廉恥之行。刑雖繁而姦不止。官雖冗而材不足者。此蓋學校之不脩。師儒之不尊。無以風勸養勵之使然耳。古者一道德以同風俗。苟師學不正。則道德何從而一。方今人執私見。家爲異說。支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乃在於此。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名以類舉。及凡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皆以名聞。其高蹈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於京師館之。

寬閑之宇。豐其廩餼。恤其家之有無。以太臣之賢。典領其事。俾群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脩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脩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以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為成德。又其次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業大明。德義可尊者。為大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始自藩府。至于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漸自大學及州郡。

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為人師者。使教于縣之學。如州郡之制。如此。則得士浸廣。天下風俗將日入醇正。王化之本也。帝王之道。莫尚於此。願陛下特畱宸意。為萬世行之。

首善之地  
宜如此然  
大學誠得  
師而以風  
天下有餘  
矣

虞集曰。明道欲聚賢能於大學。而教之。使以分教天下。此誠一道德以同風俗之成法也。

臣按。程子謂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為本。臣竊以謂得賢才。又正風俗之本。必欲得賢才。以正風俗。而一道德。又其本也。道德不一。則人執私見。家為異說。各道其所道。德其所德。不相統。



大學衍義補 卷七十八  
壹矣。必欲道德之一。而咸惟中正之歸。則又在師道之立焉。立師道以脩學校之政。俾其掌天下之風化。教天下之人材。考正經典。講明義理。以一人之心。之趨嚮。期於道德之一。風俗之同。而後已。所以然者。非得夫程子所謂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曷足以當茲任哉。惟我祖宗建學立師。教育人材。一以五經四書為教學之具。凡今布列中外者。孰非明先王之道之士哉。今日班行之中。縉紳之列。未必無其人也。蓋加推訪。其間有德行文學。聞望素著。冠于一時。

為內外所推重者。即僉舉以聞。命以師儒之首秩。俾之自擇其屬。必得如程子所謂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以充其選。而又於大臣中。特命一人。典領其事。如程子所云者。授以璽書。責以提督作興之任。俾其率領群儒。詳立規條。一本程子所上劄子。以為準則。根據學校所施行者。必。

太祖皇帝所定之學規。士子所誦習者。必。太宗皇帝所頒之書籍。參諸古典。酌以時制。凡夫學校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節目次第。

門分條具。以爲一代教養之法。既行之太學。又  
頒之天下。如此則施教者有成效。受教者有成  
德。而推其所得以爲教者。皆有成法。而用之無  
窮矣。要必就其所教多士之中。差其果於行事  
者。用以釐百司之務。擇其深於道義者。畱以爲  
太學之師。散其明於經訓者。分以掌州縣之教。  
而州縣受教之士。又以其所受於教者之教。以  
卒業於太學。以分任於有司。以推教於他人。彼  
此承傳。後先授受。同此詩書之習。同此道德之  
歸。

朝廷之政教。此道此德也。官府之禁令。此道此  
德也。百官之職業。此道此德也。學校之功課。此  
道此德也。道德旣一。風俗自同。立德者不索隱  
以行怪。行事者不謀利而計功。爲學者不駕虛  
而翼僞。脩辭者不厭常而喜新。居官者不黨同  
而伐異。渾渾乎。和平温厚之天。坦坦乎。大中至  
正之域。世道至此。雖唐虞三代。不是過也。由是  
觀之。治天下之道。莫大於正風俗。正風俗之要  
莫切於一道德。程顥一世大儒。言於其君。欲其  
特畱宸意。爲萬世行之。臣敢昧死。援程顥之言。

以爲

九重告。

朱熹曰。異端害正。故君子所當闢。然須是吾學既明。洞見大本達道之全體。然後據天理以開有我之私。因彼非以察吾之正。議論之間。彼此交盡。而內外之道。一以貫之。如孟子論養氣。而及告子義外之非。因夷子而發天理一本之大。豈徒攻彼之失而已哉。所以推明吾道之極致本原。亦可謂無餘蘊矣。

臣按。朱子之言。及本之論。所謂上策。莫如自治者也。吾惟明吾之道德。則彼所謂非道之道。非

德之德。皆因吾之是。而見彼之非。政不必拘拘。然而與之較負勝也。吾道既明。吾黨既衆。則自然所至成俗。不日而復三代之舊矣。以上一道德以同俗。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八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七十八

一道德以同俗

三

卷之八

卷之八

以上一頁

然則在史籍之目而達三升之書矣

然而與之類自漢書而後其目亦多矣

雖文辭皆因語文異而其類之非亦不一也

六十八雜